

证券代码：920139

证券简称：华岭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28

##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1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6 楼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沈磊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会议召开情况、审议表决情况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5,694,18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926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75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5,689,43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9%；反对股数 4,75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2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#### 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5,689,43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9%；反对股数 4,75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2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5,689,43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9%；反对股数 4,75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2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5,689,43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9%；反对股数 4,75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5,689,43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9%；反对股数 4,75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5,168,47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8%；反对股数 4,75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沈磊、李桂华、刘军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5,689,43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9%；反对股数 4,75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	《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	102,100	95.55%	4,755	4.45%	0	0%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周可会、叶昕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0 日